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155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麒元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詐欺案件，聲請撤銷其緩刑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109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麒元因犯詐欺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13年2月26日以113年度審簡字第5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緩刑2年，於113年4月9日確定在案（下稱前案）。受刑人於緩刑期前之112年7月17日更犯詐欺罪，經本院於113年7月1日以113年度士簡字第567號判決判處拘役20日，於113年8月8日確定（下稱後案）。核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等語。

二、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一、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是緩刑宣告是否得撤銷，除須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各款之要件外，本條並採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上揭「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

01 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難
02 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03 三、經查，有關上開受刑人因犯前案、後案，分別由臺灣臺北地
04 方法院、本院判處罪刑確定等情，有前案、後案之刑事判決
05 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以上事實堪以認
06 定。惟受刑人於前案行為後，是否有悔悟自新，首應以其於
07 前案開始受司法機關偵查後之將來行為為客觀評斷。本件受
08 刑人所犯前、後 2 案雖均為故意犯罪，惟前案開始偵查時，
09 被告並未到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發布通緝，被告於11
10 2年8月31日後始經緝獲到案，前案並於112年9月4日再行分
11 案偵查（見上揭前案紀錄表，本院卷第20頁），又後案之犯
12 罪時間為112年7月17日，係於受刑人知悉其因前案受司法機
13 關偵查之前，足見後案並非於受刑人知悉其前案已進入偵審
14 程序中所再犯，亦即受刑人自前案進入偵審程序時起，即未
15 再犯罪或對司法機關顯露藐視心態，實難僅以後案係於前案
16 緩刑期間內經判決確定，率認被告之守法觀念薄弱、前案所
17 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等結論。此外，聲請人並未舉證受
18 刑人確有無視於前案給予其緩刑自新機會之態度，若僅以受
19 刑人在緩刑期前更犯後案詐欺罪，而於緩刑期間內受拘役之
20 宣告確定，逕為撤銷前案之緩刑宣告，難免失之過苛。準
21 此，聲請人既未敘明具體事證，佐證受刑人原宣告之緩刑難
22 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聲請人本件聲請，難認
23 有據，應予駁回。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6 刑事第九庭 法官 李東益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書記官 林瀚章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